



附件二

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基地臺		$\left(\frac{BW}{12.5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 watt}}\right) \times 8,000 \times d$	1. BW : 指配頻寬。 W : 發射機發射功率 (瓦特)。 d : 調整係數 (詳如附錄一)。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 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4.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 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 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 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6. 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 且功率大於 0.05 瓦特者, 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行動臺	$W \leq 10$ 瓦特	50 元 $\times d$	
	10 瓦特 $< W \leq 20$ 瓦特	100 元 $\times d$	
	20 瓦特 $< W$	200 元 $\times d$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